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7日，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根据《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陈庄镇。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116°07'22.101"、北纬38°06'44.612"。项目一期工程年产普通牙刷2000万只，牙线盒6000万只，牙线棒8000万只，齿间刷6500万只，蜡片700万只，牙线包30000万只，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车间内进行改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一期工程包含G006车间、牙线棒课、制造课、加一课、制三课、加二课、I006课、注三课、机模课、牙线课扩建生产线，新增注塑机、双色机、供料系统、机边碎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植毛机、组装镭射机、中水回用蓄水池等辅助设备设施，并淘汰部分老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5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7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130900774411081G001X，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9日到2029年10月28日。

验收组：

任重魁 贾霖 李维瑞 冯艳 张伟 张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5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加二课实际没有点胶工序；G006 车间实际为集中上料，不产生上料废气，拌料工序废气由自带除尘器收集；I006 课实际不涉及拌料工序；加二课实际未建设点胶机，牙线课车间高周波机实际建设为 4 台，企业承诺后期不在建设，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DA003 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新增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新增中水回用蓄水池，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中水回用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及园林灌溉，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的下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

验收组：

任重魁 贾新 李维瑞 冯艳 宋伟 张明

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 [2024]10191 号）。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DA001 一部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DA003 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16\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

验收组：

任重魁 贾轶 李维瑞 冯艳 吴伟 孙明

DA004 三部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21mg/m<sup>3</sup>，《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标准，同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加测车间废气。

DA005 一部拌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

DA006 二部拌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5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DA001 一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80mg/m<sup>3</sup>，DA002 牙线课车间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80mg/m<sup>3</sup>，DA003 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77mg/m<sup>3</sup>，DA004 三部注塑工序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72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47μ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二）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pH值排放值为7.6~8.5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均值为8.5mg/L，氨氮最高均值为7.32mg/L，悬浮物最高均值为23mg/L，均满足《城

验收组：

汪重魁 贾科 李维瑞 陈艳 李伟 张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限值(pH值: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L}$ , 氨氮 $\leq 8\text{mg/L}$ )。

### (三)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四)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2t/a、非甲烷总烃: 1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295t/a、非甲烷总烃: 0.749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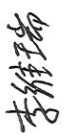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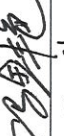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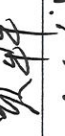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执行力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任重魁 贾科 李维瑞 冯艳 吴伟 张明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全厂设备扩建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维瑞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69771237		建设单位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5226629607		专家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专家
成员	冯金艳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82705761		专家
成员	贾犇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0744926		环评单位
成员	任重魁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632763797		检测单位